

云南省科技厅文件

云科发〔2019〕69号

签发人：董保同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19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工作规定》（云府法〔2017〕24号），现将省科技厅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和部署

一是加强厅党组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内设机构的调整情况，3次调整厅依法治省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厅“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开展了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报送了省科技厅主要负责人 2018、2019 年度述法报告；厅机关各

处室、云科院、直属单位党政负责人报送了 2019 年度述法报告。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15 次集中（扩大）学习，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厅党组会议学习传达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云南省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宪法》、《行政复议法》、《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印发了《关于开展“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活动的实施方案》，制定了《云南省科技厅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工作方案》。

二是强化法治工作部署。印发了《云南省科技厅 2019 年法治工作计划及任务分工》，明确了省科技厅 2019 年度依法治省、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宣传工作任务，工作任务细化为 48 项具体措施，并进行了任务分解；印发了《云南省科技厅 2019 年法治创建工作方案》，明确了 2019 年省科技厅法治创建工作任务；印发了《中共云南省科技厅党组关于 2019 年全厅在职干部理论学习安排的意见》、《云南省科技厅 2019 年度法治理念学习方案》，明确了 2019 年度法治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方式，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等纳入了 2019 年度法治理念学习内容。

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明确职能定位。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进一步深化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省委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部署，完成了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的重新组建，确定了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新的职能职责。

二是进一步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印发了《云南省科技厅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了省科技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以省委编办和省政府办公厅牵头梳理权责清单、“一网通办”和“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事项为契机，省科技厅梳理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事项、其他依申请办理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等，拟精简行政权力事项 33 项，依法新增行政权力事项 4 项。调整后，省科技厅拟保留行政权力事项 11 项（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6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检查 2 项），公共服务事项 14 项，内部审批事项 1 项。依申请办理的 3 项行政权力事项和 14 项公共服务事项，将纳入“一网通办”办理和“一部手机办事通”查询。截至目前，已完成省政务服务平台上“一网通办”事项基本信息要素的录入。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积极推动科技立法。成立了《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组，负责《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的起草、修改等工作，积极配合省司法厅、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开展《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立法调研。截至目前，《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

已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一审审议。《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修订已纳入 2019 年省人民政府立法预备项目，已完成《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草案）》的起草，待《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出台后，再进行完善。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了《云南省科技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制定了《云南省科技厅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云南省科技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修订完善了《云南省科技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三是健全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核机制及定期清理机制。印发了《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合法性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云南省科技厅全面落实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文件合法性审核的主体、内容、程序等。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程序，2019 年，省科技厅出台了《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 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已通过省人民政府备案。积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清理了 215 件 1978 年—2019 年 11 月省科技厅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拟废止 52 件、已废止 110 件、拟修订 15 件、继续实施 38 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党组工作规则》、《省科技厅工作规则》，严格党政议事决策制度执行，厅党组会、厅务会 10 次研究法治工作。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根据《云南省科技厅法律顾问工

作管理办法》，新聘 2 名厅法律顾问，现共有 4 名法律顾问为省科技厅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开展文件合法性、公平竞争性审核，审核文件 60 余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48 份。其中，代省委、省人民政府起草文件 10 份、合同协议 14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6 份、民办科技园职工安置 3 份、其他 5 份。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一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并出台相应的实施办法。印发了《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 2018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通知》、《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 2018 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对各处室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量化打分，对有关处室和各州（市）科技局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共评查行政许可案卷 33 卷（省科技厅 14 件，州（市）科技局 19 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了评查情况。为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改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的有关措施，开展涉民营企业执法案卷评查，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3 件。2019 年，省科技厅行政许可案件 244 件，其中，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案件 238 件，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案件 6 件。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印发了《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19 年云南省实验动物业务培训的通知》，在 12 月 10 日举办实验动物业务培训。采取跟班培训的方式，对各州（市）从事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通过对各州（市）

工作的指导与协助，初步建立了互联共享、高效便捷的外国人才工作管理体系。组织 11 名执法处室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制定了《2019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动态调整了“云南省科技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举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启动会，从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里随机抽取 7 家监管对象、14 名执法检查人员，根据随机匹配取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结果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纪党规，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组织生活和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执行述廉述责、“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末位表态”和“主要领导四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驻厅纪检组对全厅干部职工进行集中廉政谈话，厅系统 52 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述责述廉，24 个处室（单位）报告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接受了民主测评。

二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等规定，主动服务和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积极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2019 年，省科技厅共承办建议提案 56 件。其中，省人大代表建议共 16 件，主办件 4 件、独办件 1 件、分办

件 1 件、协办件 10 件；省政协委员提案办件共 40 件，主办件 13 件、分办件 7 件、会办件 20 件。主要内容涉及科技体系建设、科技对外合作、科技人才及团队建设、科技研发投入、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创新创业发展、科技环保等领域，充分反映了近年来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同时也紧扣全省科技发展的核心工作。56 件建议提案均已在规定期限办结。主办件、分办件回复意见已按要求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开。

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执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厅门户网站公布了政府信息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2019 年度预决算情况、季度预决算情况、重大项目情况、重大政策解读，以及 2019 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举办了 2019 年全省科技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培训。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严格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对不同信访事项进行了分类处理，提出了相应的法定救济途径、法律依据和处理建议等。2019 年，省科技厅行政应诉案件 0 件、行政复议案件 0 件，共收办群众信访 17 件（其中：省信访局转办件 3 件、省信访信息系统受理 1 件、驻厅纪检组转办件 3 件、个人来信 10 件），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来电 4 件，接待来访群众 16 人次。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2019 年 2 月 28 日，省科技厅举行重新组建后首次宪法宣誓仪式，全厅 100 余名干部职工参加宣誓。结合党的十九届

四中全会精神，省科技厅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了《宪法》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12·4”国家宪法日，省科技厅在厅机关大楼粘贴了宪法宣传资料，利用厅机关大楼一楼大厅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了《中国宪法》的宣传片和“弘扬宪法精神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活动主题。宣传片主要讲述了新中国宪法产生的历史，宪法的地位、作用及主要内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厅干部职工对宪法的认识和了解。

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学法。向全厅干部职工发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知识读本，印发了《云南省科技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手册》、《云南省科技厅 2019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资料》、《云南省科技厅脱贫攻坚法治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组织了 1 期省级科技类社会组织国家安全知识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本知识培训、1 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专题培训班、1 期妇女权益保障法律知识讲座、1 期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培训、1 期厅系统老干部“老年人财产继承法律知识”专题讲座。组织厅系统干部职工参加了“五法”普法知识竞赛，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 350 名干部职工参加了竞赛。组织厅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 2019 年度网络在线学法、第十三届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三是积极开展法律进农村。利用 2019 年“科技下乡”集中示范暨“挂包帮”“转走访”活动，在富宁县木令村开展了法律法规宣

讲，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发放了 500 余册《脱贫攻坚法治宣传手册》，将《宪法》、《民法总则》《土地管理法》、《继承法》、《反家庭暴力法》、《刑法》、《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民族关系、财产关系、继承赡养扶养关系、婚姻关系、妇女和未成年人的保护、扫黑除恶、边民互市，以及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规定，以一问一答的形式编写成册，通俗易懂，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

四是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制定《省科技厅 2019 年法治创建工作方案》，对厅机关各处室及其直属事业单位法治创建工作作了安排部署，通过树先进典型方式，引导带动科技厅法治建设浓厚氛围。

在省委、省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司法厅的业务指导下，省科技厅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不强；缺乏相应的法律人才；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不明显；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加强厅党组对法治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制定 2020 年度法治工作计划及任务分工，全面推进依法治省、法治政府建设和普法工作。

二是积极推动科技立法工作。配合省人大做好《云南省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的二审审议，做好《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严格执行《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和《云南省科技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为科技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深化科技管理领域的“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科技改革政策的落实。进一步优化“一网通办”办理事项基本要素信息，完成“一网通办”办理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编写。

四是贯彻落实“七五”普法工作任务，谋划“八五”普法规划，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全厅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提高全厅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联系人及电话：蒋跃金，63140330）

抄送：科技部。

云南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